**版本号：SXHC2025-29220251103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蓝田县重点水源地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HC2025-292**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0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蓝田县重点水源地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HC2025-292**

**二、采购项目名称：蓝田县重点水源地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蓝田县重点水源地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蓝田县重点水源地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3、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 西安市蓝田县蓝水路24号

邮编： 710599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029-82829599

**代理机构：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B座10楼1006室

邮编： 710076

联系人： 孙立博、张聪聪

联系电话： 029-68255920-80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813,3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银行户名：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账号：129905942210666联系人：韩工联系电话：029-68255920转802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和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党娜

联系电话：029-68255920-80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B座10楼1006室

邮编：71007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蓝田县重点水源地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813,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813,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蓝田县重点水源地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 | 1.00 | 3,813,3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蓝田县重点水源地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站点共 57 座。其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终端 39 座，污水提升泵站 9 座，污水处理收集池 9 座，污水处理收集管网32.5km（包含辋川、葛牌及汤峪镇污水管网），日处理能力共计 1196m³/d；分布在蓝田县葛牌镇、辋川镇、汤峪镇、三里镇、厚镇、小寨镇、安村镇、普化镇、焦岱镇、蓝关街办 10 个乡镇（详见下表）。  其中葛牌镇污水处理终端12座，提升泵站 4 座；辋川镇污水处理终端 8 座，污水处理规模共计 2 95m³/d。汤峪镇污水处理终端 5 座，污水收集池 3 座；小寨镇污水处理终端 2 座，污水收集池 6 座，焦岱镇污水处理终端 3 座，提升泵站 2 座，污水处理规模共计511m³/d。蓝关街办、安村镇、厚镇、普化及三里镇污水处理终端 9 座，提升泵站 3 座，涝池曝气设施 2 座，污水处理规模共计390m³/d。  表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设施  所在镇 | 设施  所在村 | 服务区域 | | 设计处理量  （m3/d） | 数量  /座 | 处理工艺模式 | | 出水水质标准 | | 一 | 生活污水处理终端 |  |  |  | |  |  |  | |  | | 1 | 葛牌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葛牌镇 | 葛牌村 | 葛牌村集体小学及镇区16户 | | 20 | 1 | 化粪池+MBR 地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2 | 化坪分散生活污水处理点 | 葛牌镇 | 化坪村 | 化坪村东西侧12户 | | 2 | 1 | 化粪池+合并净化槽+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3 | 化坪分散生活污水处理点 | 葛牌镇 | 化坪村 | 化坪村隧道口4户 | | 1 | 1 | 化粪池+合并净化槽+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4 | 阳坡村分散生活污水处理点 | 葛牌镇 | 阳坡村 | 阳坡村隧道口6户 | | 1 | 1 | 化粪池+合并净化槽+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5 | 阳坡二组生活污水处理站 | 葛牌镇 | 阳坡村 | 阳坡一二组103户 | | 30 | 1 | 化粪池+AAO 一体化处理地埋设备+人工湿地+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 | 6 | 凉水沟生活污水处理站 | 葛牌镇 | 凉水沟村 | 凉沟沟村 | | 20 | 1 | 化粪池+AAO 一体化处理地埋设备+人工湿地+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 | 7 | 阳坡四组生活污水处理站 | 葛牌镇 | 阳坡村 | 阳坡四组  54 户 | | 20 | 1 | 化粪池+AAO 一体化处理地埋设备+人工湿地+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 | 8 | 阳坡五组生活污水处理站 | 葛牌镇 | 阳坡村 | 阳坡五组  58 户 | | 20 | 1 | 化粪池+AAO 一体化处理地埋设备+人工湿地+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 | 9 | 化坪二组生活污水处理站 | 葛牌镇 | 化坪村 | 化坪二组  21 户 | | 10 | 1 | 化粪池+AAO 一体化处理地埋设备+人工湿地+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 | 10 | 阳坡五组西生活污水处理站 | 葛牌镇 | 阳坡村 | 阳坡五组西侧20户 | | 5 | 1 | 化粪池+合并净化槽+人工湿地+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 | 11 | 什字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葛牌镇 | 什字村 | 什字村三组 | | 5 | 1 | 化粪池+净化槽+人工湿地+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 | 12 | 黄沙沟生活污水处理站 | 葛牌镇 | 黄沙沟村 | | 雷家和什字村 | 100 | 1 | 化粪池+调节池+MBR 地下一体化处理设备+人工湿地+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13 | 前梁生活污水处理点1# | 辋川镇 | 前梁村 | | 前梁村8户 | 3 | 1 | 化粪池+合并净化槽+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14 | 前梁生活污水处理点2# | 辋川镇 | 前梁村 | | 前梁村8户 | 3 | 1 | 化粪池+合并净化槽+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15 | 前梁生活污水处理点3# | 辋川镇 | 前梁村 | 前梁村11户 | | 3 | 1 | 化粪池+合并净化槽+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16 | 前梁生活污水处理点4# | 辋川镇 | 前梁村 | | 前梁村6户 | 2 | 1 | 化粪池+合并净化槽+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17 | 印沟村上游生活污水处理站 | 辋川镇 | 印沟 | | 印沟村上游57户 | 20 | 1 | 化粪池+AAO 一体化处理地埋设备+人工湿地+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 | 18 | 印沟村下游生活污水处理站 | 辋川镇 | 印沟 | | 印沟村下游45户 | 20 | 1 | 化粪池+AAO 一体化处理地埋设备+人工湿地+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 | 19 | 冷水沟上游生活污水处理站 | 辋川镇 | 冷水沟村 | | 冷水沟村上游18 户 | 5 | 1 | 化粪池+合并净化槽+人工湿地+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 | 20 | 冷水沟下游生活污水处理站 | 辋川镇 | 冷水沟村 | | 冷水沟村下游16 户 | 5 | 1 | 化粪池+合并净化槽+人工湿地+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 | 21 | 汤二生活污水处理站 | 汤峪镇 | 汤二村 | | 汤二村 | 200 | 1 | 化粪池+MBR 地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22 | 汤一生活污水处理站 | 汤峪镇 | 汤一村 | | 汤一村 | 100 | 1 | 化粪池+MBR 地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23 | 汤三生活污水处理站 | 汤峪镇 | 汤三村 | | 汤三村 | 60 | 1 | 化粪池+MBR 地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24 | 老凹沟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 | 汤峪镇 | 老凹沟村 | | 老凹沟村北 | 3 | 1 | 化粪池+合并净化槽+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25 | 老凹沟村生活污水处理站2# | 汤峪镇 | 老凹沟村 | | 老凹沟村南 | 3 | 1 | 化粪池+合并净化槽+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26 | 小寨镇董岭村污水处理站 | 小寨镇 | 董岭村 | | 董岭村 | 50 | 1 | 格栅池+调节池+AAO 地下微动力一体化设备+紫外消毒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27 | 下岱峪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小寨镇 | 下岱峪村 | | 下岱峪村 | 20 | 1 | 化粪池+AAO 一体化处理地埋设备+人工湿地+蓄水池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 | 28 | 蓝关街办薛家村1#污水处理站 | 蓝关街办 | 薛家村 | | 薛家村北区 | 40 | 1 | 格栅调节池+AAO 地下一体化处理设备+人工湿地+紫外消毒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 | 29 | 薛家村2#污水处理站 | 蓝关街办 | 薛家村 | | 薛家村南区 | 20 | 1 | 格栅调节池+AAO 地下一体化处理设备+人工湿地+紫外消毒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 | 30 | 安村镇巨东村污水处理站 | 安村镇 | 巨东村 | | 巨东村及安村镇 | 100 | 1 | 格栅池+调节池+AAO 地下微动力一体化设备+紫外消毒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31 | 厚镇南街村污水处理站 | 厚镇 | 南街村 | | 南街村二组及镇区 | 50 | 1 | 格栅调节池+AAO 地上一体化处理+人工湿地+紫外消毒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32 | 三里镇桂张村污水处理站 | 三里镇 | 桂张村 | | 桂张村四组及五组 | 30 | 1 | 格栅调节池+AAO 地上一体化处理+人工湿地+紫外消毒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33 | 焦岱镇陈家沟村1#污水处理站 | 焦岱镇 | 陈家沟村 | | 陈家沟村 | 60 | 1 | 格栅调节池+AAO 地上一体化处理+人工湿地+紫外消毒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 | 34 | 焦岱镇陈家沟村2#污水处理站 | 焦岱镇 | 陈家沟村 | | 陈家沟村 | 10 | 1 | 格栅调节池+AAO 地上一体化处理+紫外消毒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 | 35 | 焦岱镇陈家沟村3#污水处理站 | 焦岱镇 | 陈家沟村 | | 陈家沟村 | 5 | 1 | 格栅调节池+AAO 地上一体化处理+紫外消毒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 | 36 | 普化镇河湾口村污水处理站 | 普化镇 | 河湾口村 | | 河湾口村 | 50 | 2 | 格栅调节池+AAO 地上一体化处理+人工湿地+紫外消毒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 37 | 普化镇周董村污水处理站 | 普化镇 | 周董村 | | 周董村 | 50 | 1 | 格栅调节池+AAO 地上一体化处理+人工湿地+紫外消毒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 38 | 普化镇訾家山村污水处理站 | 普化镇 | 訾家山村 | | 訾家山村 | 50 | 1 | 格栅调节池+AAO 地上一体化处理+人工湿地+紫外消毒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 二 | 污水提升泵站 |  |  | |  |  |  |  |  | | | 39 | 化坪一组生活污水提升泵站 | 葛牌镇 | 化坪村 | |  | 10 | 1 | / | / | | | 40 | 化坪一组生活污水提升泵站 | 葛牌镇 | 化坪村 | |  | 10 | 1 | / | / | | | 41 | 化坪二组生活污水提升泵站 | 葛牌镇 | 化坪村 | |  | 10 | 1 | / | / | | | 42 | 凉水沟村生活污水提升泵站 | 葛牌镇 | 凉水沟村 | |  | 10 | 1 | / | / | | | 43 | 陈家沟村2#出水泵站 | 焦岱镇 | 陈家沟村 | |  | 5 | 1 | / | / | | | 44 | 陈家沟村3#出水泵站 | 焦岱镇 | 陈家沟村 | |  | 5 | 1 | / | / | | | 45 | 周董村污水提升泵站 | 普化镇 | 周董村 | |  | 50 | 1 | / | / | | | 46 | 河湾口村1#提升泵站 | 普化镇 | 河湾口村 | |  | 20 | 1 | / | | / | | 47 | 河湾口村2#提升泵站 | 普化镇 | 河湾口村 | |  | 20 | 1 | / | | / | | 三 | 污水收集池 |  |  | |  |  |  |  | |  | | 48 | 汤一生活污水收集池 | 汤峪镇 | 汤一村 | | 汤一村 | 80 | 1 | / | 污水车拉运至汤一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 | | | 49 | 汤四生活污水收集池 | 汤峪镇 | 汤四村 | | 汤四村 | 30 | 1 | / | 污水车拉运至汤三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 | | | 50 | 汤四生活污水收集池 | 汤峪镇 | 汤四村 | | 汤四村 | 20 | 1 | / | 污水车拉运至汤三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 | | | 51 | 下岱峪村生活污水收集池 | 小寨镇 | 下岱峪村 | | 下岱峪村 | 80 | 1 | / | 污水车拉运至岱峪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 | | | 52 | 下岱峪村生活污水收集池 | 小寨镇 | 下岱峪村 | | 下岱峪村 | 40 | 1 | / | 污水车拉运至岱峪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 | | | 53 | 下岱峪村生活污水收集池 | 小寨镇 | 下岱峪村 | | 下岱峪村 | 20 | 1 | / | 污水车拉运至岱峪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 | | | 54 | 下岱峪村生活污水收集池 | 小寨镇 | 下岱峪村 | | 下岱峪村 | 4 | 3 | / | 污水车拉运至岱峪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 | | | 小计 | |  |  | |  |  | 57 |  |  | |   二、**实施周期**  自设施移交并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一次招标沿用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预算调整、需求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服务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等情况，合同终止，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三、工作内容**  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是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巡检、维护保养，确保功能完备、运行良好，防堵塞、防渗漏、防破损、防溢流、防超标排放，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有关数据和资料。保证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或回用标准，实现一次建设、长久使用，保障污水治理设施持续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成效。  （一）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配备专业的运维队伍、工具和设备，适当储备日常耗材，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2、建立运维管理制度，包括制定运维手册、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制度等，运维人员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3、建立运维管理台账，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清单、监测记录及日常运维管理记录、异常情况上报及处理结果记录等；  4、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养护、定期巡查，做好终端站点维护、湿地维护，故障及投诉处理、水质自行监测等工作；对纳入本项目收集管网进行定期巡检，做好检查井维护、疏通等工作；  5、对异常数据及时分析研究，查找原因，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出水稳定达标；  6、根据合同要求定期上报设施运维情况，并执行相关环保政策与法规；  （二）下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  1、存在故障或不可抗力导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  2、存在进水水量、水质异常等问题导致排放水质超标的，应及时上报并留存证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溯源排查；  3、大修等事项有可能造成生态环境损伤的，应及时上报。  （三）其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修范围应包含意外损毁修复和终端问题修复两部分。  1、意外损毁修复包括  ①暴雨、洪水、台风、海啸、地震、雷电、火灾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  ②沉降引起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  ③违法排污、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处理设施损毁的修复；  2、终端问题修复  ①池体（罐体）倾斜、开裂、上浮等问题的修复；  ②水泵、风机、控制柜、消毒设备的更换修复；  ③人工湿地填料的更换，池体填料（包括球类填料、弹性填料、生物膜等）及曝气设施的更换；  ④摄像头、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等仪表设备的修复；  ⑤终端范围内绿化的整体更换。  **四、运维模式**  本项目所涉及污水处理设施分布在县域范围内10 个乡镇，区域涉及李家河水库、岱峪水库、灞河水源地以及汤峪河流域，分布较为分散，终端设施处理工艺多样化且处理规模较小，大多设施未配套安装远程监管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基于此，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模式采用片区托管运维管理模式，运维管理的设施包括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系统。  规范化运维以项目部为主体，以1 小时运维响应建立运维服务站，以实时对设施运维状态进行管理。运营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管网和终端相关设施的检查、养护和维修，定期对主要管网进行检查和疏通，以及终端进水格栅清掏、各池体以及湿地的检查清理、设备的检查养护和故障维修，开展全面运维工作。运维人员完成运维工作后记录全部运维情况并存档，监管单位可随时查看运维情况，实现运维全监管。  **五、运维管理要求** （一）污水收集管网运维  农村污水收集管网运维，包括对污水检查井、截流井、污水管道，以及提升泵站的日常检查、清理疏通、养护维修等，不包含污水接户井和暗渠暗管的管理。  1、服务范围  本项目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包含下述管网设施的维护与日常管理。  包含污水主次管网及设施的日常巡视、管道清淤疏通、检查井、隔油池等设施的清捞和维修、井盖损坏情况的巡查报送等；  污水泵站、污水泵站设施、分散处理设施常规维修；  污水泵站运行调度管理及日常巡查，泵站设施设备检测、养护，汛期泵站监控及值守；  配合污水管理部门依法落实污水管理制度，及时发现、上报、处置违法污水行为；  协助污水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110 ”“ 12345 ”等服务热线反映的情况。 2、运维内容   |  |  |  | | --- | --- | --- | | 运维项目 | 运维内容 | 频率 | | 井盖维护 | 检查井盖是污水收集管网的重要的安全设施，如出现损坏应及时维护更新。 | 每月组织对管网进行一次排查维护，对损坏的井盖进行更新。主要检查污水是否冒溢，井盖是否埋没、丢失、破损、移位，检查井井圈、井口有无破损、倾斜、沉降、坍塌 | | 管网维护 | 污水处理管网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关键设施，如果出现堵塞，应及时组织进行疏通。如出现损坏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每月组织对管网进行一次排查维护。 | | 污水泵维护 | 污水泵是泵站设备的重要部件，是保证泵站高效运行的关键设备。 | 每月对水泵进行一次检查维护，对损坏的污水泵送到指定维修地点 | | 相关阀门维护 | 阀门是泵站设备的重要部件，是保证泵站高效运行的关键设备。 | 每年定期对各类阀门进行防锈处理维护 | | 泵站定期清淤 | 记录各清掏设备的编号，与清掏时间，做好台账记录工作 | 每年需要对设备进行一次沉渣清理并按要求转运至指定地点 | | 电控柜及元器件 | 电控柜是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关键因素，涉及电控柜元器件损坏维修或更换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 每周清理保养一次，包括防锈处理 | | 故障应急 | (1) 维护人员达到指定设备位置，应做好记录工作、记录相关信息，处理完毕及时反馈相应领导。 (2) 协助主管领导，对设备出现的问题进行维护与修理，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 |  |   （二）污水治理设施运维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包括预处理设施、处理终端、生态处理设施、非生态处理设施、配套设施等主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1、净化槽运行维护  ①净化槽运维内容   |  |  |  | | --- | --- | --- | | 运维项目 | 运维内容 | 说明 | | 气泵维护 | 通过观察对比设备曝气强度确认气泵是否能正常供气，若气泵通电时能正常振动工作，但泵气过少，则对气泵进行必要的过滤棉清洗及振动膜片更换，确保气泵能正常给系统供气充氧。 | 每周检测不少于1次 | | 记录运行参数 | 养护人员应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登记汇总，便于后期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与分析。 | 每两天到场记录一次 | | 水样采集 | 养护人员根据定制的采样覆盖率定期对设备进行抽查采集，记录每台设备对应编号。 |  | | 气泵、污水  泵、浮球、风  机维护 | 空气泵是一体化设备的重要部件，振动膜为气泵易损部件，必须定期维护。 | 每季度对气泵进行一次过滤棉清洗，同时负责购买空气泵过滤棉并定期更换，对损坏的气泵送到指定维修地点 | | 风机是一体化设备的重要部件，必须定期维护。 | 每季度对风机进行一次机油添加及皮带检修更换维护，对损坏的风机送到指定维修地点 | | 污水泵是一体化设备的重要部件，必须定期维护。 | 每月对污水泵进行一次吊起清理，对损坏的水泵进行维修 | | 定期清淤 | 1、记录各清掏设备的编号，与清掏时间，做好台账记录工作。 | 每正常运行半年（6个月） ，需要对设备进行一次无机沉渣清理并按要求转运至指定地点 | | 2、规划年度、月度清掏计划与路线，实现车辆优化配置。 | | 故障应急 | (1) 维护人员达到指定设备位置，做好记录工作、记录相关信息，处理完毕及时反馈相应领导。 |  | | (2) 协助主管领导，对设备出现的问题进行维护与修理，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 |  | | 电控柜及元器件 | 电控柜是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关键因素，应定期进行维护维修。 | 每周清理保养一次，包括防锈处理 |   2、AAO 工艺运行维护  AAO终端处理设备运维内容包括终端处理设施养护、巡查和维护， 运维单位建立运维台账，制定巡查、运维计划，健全安全检查、运维 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并定期记录、分析和报送运行维护结果。  （1）格栅井维护  发现格栅井污水的水量、颜色、气味、浊度等异常时，及时查找原因并解决，重大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及时清除格栅井中栅渣。  格栅松动、变形、脱落、破损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2）调节池维护  及时清除调节池内漂浮物、浮渣。  调节池液位、液位计出现异常时，及时找出原因并解决。62  定期清理调节池底部淤泥。  （3）生化池维护  当同一曝气池内不同区域曝气状况存在明显差异时，应调节对应空气阀开闭程度，以保证填料处于良好流化状态。  当曝气强度较正常明显变弱时，应检查曝气设备是否有堵塞、漏气等异常状况，并采取清洗、修补或更换等措施。  及时清理堵塞在截留网（或过滤网）处的悬浮物，以防止堵塞。  应调整好污泥回流比和硝化液回流量符合实际运行技术要求，污泥回流比一般在50% -100%，硝化液回流比一般在 100% - 400%。  当好氧池内污泥颜色、生物膜挂膜出现异常时，应采用目测结合镜检微生物情况及时找出原因并解决。正常污泥一般呈黄褐色或棕褐色，外观似棉絮状；正常生物膜外观较粗糙，具有一定粘性，一般呈土褐色。  当好氧池水温低时，可采取适当提高污泥浓度的方法保证污水处理效果。  根据处理终端运行情况定期排泥。正常情况下可半月排泥一次，应六个月一次或必要时采用吸污车对污泥集中外运。  3、MBR 运行维护  为了膜组件的稳定运行，曝气状态及生物处理的稳定尤其重要。膜组件应从原水条件、跨膜压差、曝气状态、活性污泥、水位等指标要求开展日常检查。若膜面上发生了污染，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清洗使膜性能恢复。  4、人工湿地运行维护  人工湿地运维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巡查、维修。  日常养护的内容主要包括植物收割、湿地池内杂物清理、湿地植物除虫、填料表面壅水痕迹清洗、湿地进出水管反冲洗等。日常养护发现需维修的情况应及时上报维修，日常养护周期宜每月不少于一  次。  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湿地进出水运行状态；湿地堵塞问题排查，能解决的及时处理，不能解决的情况应及时上报维修；检查进水管道布水孔和布水堰槽堰口等是否存在堵塞、污泥淤积布水不均等情况；湿地相关辅助设施是否存在破损、渗漏等情况。巡查周期宜1周一次，每月不少于两次。  维修是对日常养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主要包括池体附属井口盖板、水管（渠）、阀件、湿地内设备的维修、更换等。  运维人员日常养护和巡查时发现能现场处理的问题，应及时修复，并填写进维护记录表中。  运维人员日常养护和巡查时发现不能现场处理的问题，应及时向运维服务机构报告。运维服务机构接到问题报告后，应按问题类别及时处置，由运维服务机构解决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复，并填写进维护记录表中；需上报主管部门解决的问题，应向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并做好问题整改配合工作。  （三）附属设施运维  污水处理附属设施包括对告示牌、警告牌、围栏等的维护管理。   |  |  |  | | --- | --- | --- | | 维护项目 | 常见问题 | 问题处理 | | 告示牌 | 无告示牌，或告示牌内容缺失 | 交接前无设施无告示牌或告示牌内容缺失，应及时报告采购人，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增设及维修；交接后，告示牌内容缺失由运维单位定期维护，如告示牌需更新应及时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更新 | | 安全标识 | 安全标识不足 | 站区内部安全标识不足，运维单位及时予以补充 | | 围栏 | 围栏破损 | 出现围栏破损，如能自主维修，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进行维修，如无法维修，应及时报告采购人由施工单位进行更换。 |   **六、水质管理计划**  （一）管理要求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需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对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采取在线监测或人工检测，出水水质应符DB61/T 1227 的要求。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水质检测项目、采样位置、检测频次及检测方法应符合DB61/T 1227 的相关要求。  3. 本项目处理出水无在线监测设施，人工检测应做好自行检测及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4. 水样的采集及保存方法应符合HJ/T91 的相关要求。  5. 检测人员应做好日常水质化验分析，保存记录完整的生产台账。  二、管理计划  （1）一般要求  1.每年按照相应管理要求、水质检测频次要求制定年度水质检测计划。  2.除新建、改造或停运的处理设施外，其他正常运行的集中处理终端出水均需按相关要求开展水质检测；新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运维、停运后重新启用的处理设施，应按有关要求及时开展水质检测。  3.处理设施水质检测结果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对因新建改造、停运等异常情况无法开展水质检测的情况，应上报相关情况说明。  4.项目部针对项目所涉及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按比例每月进行自检。  5.集中处理设施出水办理排污许可后，应按要求组织每季度委托检测。  （2）水质检测计划  ①委托检测计划  委托检测的对象为正常运行并设置有污水排放口并取得排污许可的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共计有污水处理设施17 座，委托检测指标包括pH 值、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总磷（TP）、氨氮五项指标。  委托检测频次为每季度委托检测一次。  ②自行检测计划  自行检测的对象为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共计有污水处理设施39 座，自行检测指标包括pH 值、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总磷（TP）、氨氮五项指标。  自行检测频次按下列规定执行：日处理10 吨及以上的处理设施，每月自行检测一次；日处理10 吨以下的处理设施，每季度自行检测一次。  **七、项目移交管理**  项目中标公示后运营方接收小组主管将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报于采购人备案，同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协商接收移交工作的具体时间、实施步骤、内容等。  （一）移交范围  本运营管理项目在移交日采购人应向运营方移交的范围主要由如下几部分组成：  （1）该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调试、运维资料及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包括项目建设材料、建设审批流程相关的资料（包括可研报告等）、管网图纸、厂内构建筑物的竣工图、厂区电缆走向竣工图等，电气仪表等设备安装和试运行记录、运行记录（水质、水量、电量、污泥）、管网巡查记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水质监测报告等其他与运营有关的资料，以使项目能够高效、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2）运营方托管的该项目内的建构筑物；  （3）运营方托管的污水处理厂工艺设施、设备仪表、备品备件、办公用品；  （4）工艺正常运行所需的消耗品、备品备件、剩余化学药品及其供应商名单及其联系方式等；  （5）本项目范围内在外维修保养的一切设备仪表；  （6）移交过程的各个环节的影像资料，对各设备、仪器、仪表进行拍照并作为移交资料采购人与运营方分别做保存备案。  **（二）人员配置**  为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确保设备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应依照运维管理实际需要、运营设施分布、生产操作等合理配置并组建污水处理运维管理专业化队伍**不少于**37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站区主管、维修工、电工/仪表工、设施养护人员、化验员、污水拉运车辆驾驶员、安全员等）。  （三）人员培训  与采购人协商好拟派到本项目的运营管理人员现场培训安排后，运营方入住本项目前7个工作日，采购人负责安排工作人员的交接事宜，包括：设施水、电、网络等须进行备案更换事项的情况。  运营方对拟派到该项目的运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人员能够胜任该项目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并熟悉和掌握该项目的工艺特点以及主要设备的性能等相关问题，保证在项目移交后，人员能从事本项目的技术及管理工作及保证各处理工艺的正常运作。  培训人员包括：生产管理、技术以及综合管理服务人员。培训结束后，运行管理人员将直接参加各工艺的正常运行管理，保证该处理设施的高效、平稳、正常运行。  （四）正式运营  采购人与运营方商定交接时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如何落实，确认落实责任人后，运营方立即入驻。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电表电度量，自来水表累计量等进行现场确认，形成交接记录单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各自存档。  运营方将该项目运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报告采购人备案，同时采购人需给出该项目采购人方的日常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和该项目分管领导的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设施移交并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一次招标沿用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预算调整、需求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服务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等情况，合同终止，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蓝田县葛牌镇、辋川镇、汤峪镇、三里镇、厚镇、小寨镇、安村镇、普化镇、焦岱镇、蓝关街办 10 个乡镇，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运维服务费按照每6个月支付一次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支付约定因系统格式问题，具体以拟签订合同文本为准。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且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4、如招标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docx |
| 2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docx |
| 3 |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ocx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
| 6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誉要求.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报价 | 1、报价唯一；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
| 3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docx 投标函 |
| 4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投标函 |
| 5 | 合同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 内容至少包括 ①项目需求分析； ②项目背景分析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响应说明.docx |
| 整体服务方案 | 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措施；③服务目标；④污水收集管网运维方案；⑤武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方案；⑥附属设施运维方案；⑦水质管理方案；⑧项目移交管理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3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 3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响应说明.docx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提供合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 9.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响应说明.docx |
| 质量保障措施 | 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安全保障方案；②质量安全目标；③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 9.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响应说明.docx |
| 应急方案 | 内容至少包括含①应急小组成员及职责；②应急处置流程；③应急处置方案；④应急响应安排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响应说明.docx |
| 本地化服务 | 在运维范围内有不少于一处的本地化服务场所。须提供相应住所产权登记或租赁合同或承诺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响应说明.docx |
| 项目团队配置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计2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在职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2.内容至少包括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明细；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③各专业岗位配置；④配置人员工作经验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响应说明.docx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内容至少包括 ①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② 重点、难点相关经验；③合理化建议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响应说明.docx |
| 业绩 |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5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业绩有关证明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docx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docx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docx

详见附件：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ocx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信誉要求.docx

详见附件：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业绩有关证明材料.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